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秦农罚字（2021）第 1 号

咸阳市热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18753F

法定代表人：梁军旗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中段

一、水行政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经秦汉新城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与行政审批局核查，发现咸阳市热力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责令违法通知书一份 1 页；
2.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询问笔录一份 2 页；
3.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现场照片一份 3 张；
4.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一份 1 页；
5.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供梁军旗委托书一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秦农罚告字（202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

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秦农罚告字〔2021〕1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因咸阳市热力公司保障咸阳市东区360万平方、12万人口集中供热，涉及民生问题，经研究讨论决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
专户

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0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